

研議長照機構設置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會議

時間:107年6月25日(一)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03會議室

主席:薛次長瑞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倍孜

貳、業務單位報告

近來時有由法人或團體附設長照機構反映，該機構依本部給付支付新制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時，因以該附設機構為簽約對象，地方稅務機關據以要求該機構辦理稅籍之登記；此外，依地方政府契約執行實務，相關費用之撥付對象亦為該機構。該法人或團體如於不同縣市設有多個附設機構，鑑於機構規模與人力均屬有限，如一律辦理稅籍編號，將增加大量會計及稅務之行政作業，對於該等非營利法人或團體而言，執行面確有窒礙。

上開情形亦為民意代表關注，基於簡化公益團體行政負荷，召開協調會議請相關機關進行協調。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6月1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22328號函所示，各分區國稅局並未強制法人附設機構皆須單獨設置統一編號，並提及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及許可辦法第29條規定，法人設立之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考量地方公益團體運作實情及縣市政府會計出納運作需要，本部評估未來縣市政府與此類公益法人或團體簽訂特約時，改以法人或團體為簽約對象之可行性，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如允許各地方政府與實際提供服務機構之母法人或團體簽訂特約，後續契約須加註相關內容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各地方政府與實際提供單位機構之母法人或團體簽訂特約時，契約內須加註提供服務之機構名稱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1. 財政部並未強制法人或團體所附設分支機構須單獨設置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勞保局及健保署皆無強制要求投保單位應為母機構或為子機構，惟如因工作人員投保單位與給薪單位不同而涉及健保法第 31 條及同法第 34 條補充保險費規定，健保署訂有「總、分支機構（或機關）組織之核計補充保險費處理原則」供投保單位申辦。
2. 本部並無強制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簽約對象，亦即簽約對象為長照機構或法人、團體皆可。惟簽訂特約時，如簽約對象為法人，契約內須加註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相關文件為附件，依前述如簽約對象為法人，撥款對象亦為法人者，行政流程處理上應無問題；如簽約對象為長照機構，撥款對象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切結書，載明切結原因及母機構與子機構之隸屬關係；如簽約對象為子機構，而該機構自行欲成為撥款對象時，因其須有獨立帳戶，才有向轄區國稅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必要。

案由二：如機構內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因此變更投保單位，其相關之勞保年資、健保權益及勞動權益(包含勞工特別休假年資計算、重新計薪)等，如何給予適足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如因與各地方主管機關簽約對象變更，致勞工變更投保單位及雇主者，為保障勞工權益及避免勞資爭議，雇主與勞工之勞動契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可重新簽約，或於原勞動契約中補充註明變更受僱單位及雇主，不可因與地方主管機關換約而使勞工之年資中斷，年資仍應自受僱之日起算，機構不得藉此中斷年資，亦不得降低勞動條件，影響勞工之權益。至如子機構原有統一編號而為勞工之扣繳單位，但後為管理之便，欲取消子機構之統一編號，因而使勞工之扣繳單位變更為母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新雇主(此處係指母機構)繼續承認勞工之工作年資；反之，如勞工之原雇主為母機構，但後續因母機構及子機構內部業務所需，子機構申請獨立之統一編號而為勞工之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新雇主(此處係指子機構)繼續承認勞工之工作年資。由於健保並無工作年資累積的問題，當員工從子機構轉至母機構接續服務時，只要將該員工之健保由子機構投保單位轉出，並轉入母機構投保單位接續投保，注意投保日期之銜接，尚不致影響員工之健保權益。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